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0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近日与苏州迈沃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蒋萱（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增资苏州迈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等方式，开展 N-甲基吡咯烷酮（以下简称“NMP”）回收工程业务及锂电池相关原材料项目合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目标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NMP 回收工程业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 0.7 亿元。其中公司增资 0.6 亿元，占目标公司 75% 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实缴，且公司对目标公司投资入股后，视目标公司资金需求为其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交易对手方向目标公司增资 0.1 亿元，增资后占目标公司 25% 股权，待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2 亿元时一次性实缴到位。

（1）请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 NMP 的产品特性、主要作用、上游生产、下游应用等基本信息，说明 NMP 回收工程业务的市场状况、产业链意义、经济效益等情况，并结合目标公司

近两年业务开展情况、已完成订单、在手订单、市场地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专利技术、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信息，具体说明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2) 请结合目标公司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待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2 亿元时一次性实缴到位”的具体含义，是否包含目标公司已实现利润或待弥补亏损；在约定公司为目标公司运营提供资金及担保的同时交易对手方仅以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2 亿元为实缴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实缴出资条件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由上市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全部投资风险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公告称目标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电池原材料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NMP 项目、“PVDF 项目”等，投资概算约 9 亿元，由甲方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

(1) 请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PVDF 项目”的具体含义，包含主要产品用途、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市场参与主体、在锂电池中的具体作用等基本信息，并结合公司、交易对手方、目标公司的现有业务及技术专利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合作开展“PVDF 项目”的可行性、竞争优势，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补充说明 NMP、PVDF 材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同业企业客户分布情况、下游领域分布占比，是否为相关锂电池必备或关键原材料、具体适用的锂电池类型以及在锂电池生产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公司将拟建 NMP 项目、“PVDF 项目”描述为“锂电池相关原材料项

目”的理由及合理性。

3. 2021年3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4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近12个月生产经营现金需求、对外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目标公司建设计划、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本次投资目标公司及后续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融资（如涉及）的具体方式及其可行性，并具体分析本次投资及后续建设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对你公司原有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6日